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资产评估业务报告备案回执

报告编码:	3131020004202400665
合同编号:	(2024)沪0115执24892号
报告类型:	法定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文号:	沪达资评报字(2024)第F634号
报告名称: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委托司法鉴定报告
评估结论:	50,800.00元
评估报告日:	2024年12月02日
评估机构名称:	上海达智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名人员:	高维文 (资产评估师) 正式会员编号: 31210056 卞洲 (资产评估师) 正式会员编号: 31140023
 (可扫描二维码查询备案业务信息)	

说明: 报告备案回执仅证明此报告已在业务报备管理系统进行了备案, 不作为协会对该报告认证、认可的依据, 也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备案回执生成日期: 2024年12月05日

ICP备案号京ICP备2020034749号



2、对于本评估报告中被评估标的物的法律描述或法律事项，本公司按准则要求进行一般性的调查并披露，但不对其真实性作任何形式的保证。

3、我们对价值的估算是根据评估基准日本地货币购买力做出的。

4、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方针政策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的地区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涉及的汇率、利率、物价在正常范围内波动；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三）具体假设

1、相关当事方提供的有关本次评估资料是真实的、完整、合法、有效的。

2、没有考虑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上述假设、前提若不成立，将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

十、评估结论

经评估，由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审理的（2024）沪0115执24892号一案所涉标的物（车牌号为沪AWP088小型汽车一辆）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50,800.00元（大写人民币：伍万零捌佰元整）。



- 2、本评估报告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
- 3、未征得出具评估报告的评估机构同意，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的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除外。
- 4、本评估结论自评估基准日起壹年内使用有效，本评估报告的使用有效期自 2024 年 11 月 25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4 日止。

十三、 评估报告日

本次评估报告日为 2024 年 12 月 2 日。

上海达智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师： 卞 洲



资产评估师： 高维文

